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1552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b294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7DRA4H0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勇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严绪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严绪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PCGB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立娟	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111	BH002430	田立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子文	报告表全本	BH061774	张子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PCGB9D (1/1)

编号 3204836662024050801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进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的研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常州研究院科技产业大厦A711-712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田立娟

证件号码：372501.....702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90353203520133214050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龙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PCGB9D

查询时间: 202409-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子文	320902*****0038	202409 202411	3
2	田立娟	372501*****7026	202409 一 20241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 结论.....	100
附表.....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4042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勇进	联系方式	139****8990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		
地理坐标	(120度 05分 34.166秒, 31度 43分 59.12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11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²)	2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Q < 1$，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5、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遥观镇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5.61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p> <p>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p>（2）镇域空间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p> <p>一轴:生态创新中轴。依托沿江城际铁路与常合高速公路及三山港形成的区域生态廊道，串联宋剑湖湿地公园与中央生态公园，突出引领作用。</p> <p>两园:宋剑湖湿地公园、中央生态公园。</p> <p>双心:东部主中心，城市服务与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区，面向整个经开区提供综合服务；遥观综合中心，是遥观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区，主要为镇域内部居民提供综合服务。</p> <p>三区:东部现代服务核心区、遥观生态产业生活综合区、特种结</p>

构材料产业区。

(3) 产业空间布局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

①第一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漕上路以北、S232 以西的镇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的镇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S232 以西、建设路以东的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以及运河以北，S232 以东的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

②第二产业布局

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重点培育新兴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发展。沿临津路和长虹路，大明路交叉口西北角植物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功能，并促进现有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打造成为集电机研发、制造、销售、集散为一体的长三角绿色电机之都。轨道交通产业园以现有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为主，适当拓展新增产业空间。依托现有优势领域，以车辆关键零部件和整车制造为方向，与戚墅堰园区共同打造“国家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重要基地”。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位于遥观镇规划范围内，从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类别，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根据遥观镇用地规划图及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地号：202532003），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经开环[2021]32 号) 对照分析

区域环评批复		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1 平方公里, 包括 2 个小园区: 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①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 北至遥观镇界, 南至遥观镇界, 西至遥观镇界, 东至沿江高速, 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 东、南、北至遥观镇界, 西至沿江高速, 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 属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内。</p>	相符
产业定位	<p>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遥观镇工业园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 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 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以新材料为特色, 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 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 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 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 从事封边条制造, 服务范围为遥观镇及周边区域, 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相符
	<p>禁止引入类别: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p>		

		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 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 目。		
环保 基础 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 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 明路规划 DN800 干管，进一步完善区 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 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 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 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 污分流”，雨水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生产 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排放，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东方前 杨污水综合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排水：遥观镇城区污水不再进入武进 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 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西 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 1.5 万 m ³ /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 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 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 今创路两侧，规模 0.5 万 m ³ /d，收集 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 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 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入戚 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 重力管倒灌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 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 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 ³ /d，N500-600 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 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 d1200 干 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 规模 1.0 万 m ³ /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 周边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 济开发区遥观镇新 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位于常州东方前 杨污水综合处理有 限公司收集范围内。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 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 气东送作为气源。		
		供热：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 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 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 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 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 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	/
环境 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 环境管理要求，配备	相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22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	/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	/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相关要求。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生产方式先进、能耗低、严格控制项目资源，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相符

	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从事封边条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是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封边条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是
4		本项目已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111 号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 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区域详见表 1-3 和附图 5。

表 1-3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	方位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4.5km	SW

综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

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判定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预计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0%，无劣 V 类断面，洮漏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21.9%、16.9%。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二贤河，对照《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二贤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对 2 个国家网土壤一般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常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

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跑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可以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根据《武进区统计年鉴 2023》，武进区（含经开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76082 吨标准煤，本项目年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预估约为 61 吨标准煤，所占比例较小，因此，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1)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2)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涉及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且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1)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2) 本项目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 2022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1)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 且所需用水量较小, 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 本项目严格遵循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是
<p>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管控要求。</p> <p>2)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情况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p>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188号, 符合常州市遥观镇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从事封边条项目, 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业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在遥观镇区域内平衡, 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全部合规处置, 不排放。	是

	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遥观镇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已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了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根据常州市遥观镇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并严格控制了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各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管控要求。	是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管控要求。</p> <p>3) 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本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5%;">是否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td> <td>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现状居住用地将被整合，部分将迁移至遥观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工业区与遥观镇区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机电产业园内工业区与遥观镇区之间应当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内部塘桥片区生活区也应当相应与工业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同</td> <td>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现状居住用地将被整合，部分将迁移至遥观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工业区与遥观镇区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机电产业园内工业区与遥观镇区之间应当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内部塘桥片区生活区也应当相应与工业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同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现状居住用地将被整合，部分将迁移至遥观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工业区与遥观镇区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机电产业园内工业区与遥观镇区之间应当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内部塘桥片区生活区也应当相应与工业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同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时建议在 312 国道、232 省道两侧 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污染物排放 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 控		公司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制定事故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是
资源开发利 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8.50km ²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 11.3.3 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4.42 吨/年、烟（粉）尘 1078.16 吨/年、氮氧化物 419.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99.16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664.02 吨/年、氨氮 53.12 吨/年、总氮 159.36 吨/年、总磷 6.64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是

表 1-7 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

产业园区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相符性
新材料产业园	1、新型材料特色及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战略新兴产业。3、江苏省工业 “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 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 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 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 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 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
版)公告》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
性分析表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 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 本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 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最近的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 园，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4.5km。	是

		<p>(2023) 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p>	<p>是</p>

	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燃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所在区域为禁燃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二、常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符合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是

	的项目。(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能够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检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 均属于清洁能源, 不使用禁止使用的“III类”燃料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冷却水循环使用。	是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版)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	本项目从事封边条制造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1) 不属于码头项目。(2)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5)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6)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	相符

	<p>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p>	<p>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涉及在距离长江干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涉及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项目。（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p>（18）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p>	
--	---	--	--

	<p>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1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20)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p>	
<p>(5)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能耗项目。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p> <p>(6)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p>			

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主要为挤出、印刷、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自带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主要为挤出①、挤出②、印刷、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自带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因此，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的要求。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

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设置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加强员工培训，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②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主要为挤出、印刷、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自带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仓库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对照

（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3.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产品使用水性油墨将图案印刷在工件表面，经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比例为 1.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的限值，符合常大气办[2021]9 号文中要求。

与“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

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挤出①、挤出②、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口达到 VOCs 排放控制标准，废气处理设备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通知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备案号：常经数备[2024]111 号；

项目代码：2409-320491-89-01-404241；

建设内容与规模：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租赁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m²的闲置车间进行装修，同时购置混料锅、造粒机、挤出机等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封边条 100 万卷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照片如下：



图 2-1 项目产品照片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

工作制度：本项目需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8h/班）。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封边条	厚 0.4-3cm/卷 长度 100-300m/卷	100 万卷	2400h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全厂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混料锅	300 型	1 台	搅拌、混合工段
2	造粒机	65 型	1 台	搅拌、混合工段
3	挤出机	65 型	5 台	挤出①、挤出②工段
4	印刷机	TF320	2 台	印刷工段（含烘干）
5	破碎机	/	1 台	破碎工段
6	冷却塔	5t/h	1 台	冷却工段
7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0000m ³ /h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产能匹配性：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5 台挤出机，单台生产效率为 115 卷/小时，年工作时间 1800h，则产品年产能为 5*115*1800=1035000 卷，可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3、全厂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原料	PVC	聚氯乙烯	固态	300t	10t	25kg/袋
辅料	钙粉	碳酸钙	固态	500t	10t	25kg/袋
	颜料	钛白粉、氧化铁颜料等	固态	15t	1t	25kg/袋
	水性油墨	聚氨酯 15-35%、亚克力 15-35%、色浆 10-35%、助剂 5-15%、水 20-40%	液态	10t	1t	20kg/桶

稳定剂	碳酸钙 32%、石蜡和烃蜡 20%、十八酸锌盐 20%、水合铝酸碳酸镁 7%、十八酸钙盐 6%、氢氧化钙 5%、二羟基丙基十八烷酸酯 3%、氧化石蜡和烃蜡的锌盐 2%、尿嘧啶 2%、2,4-戊二酮钙 2%、2,2-双-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酯 1%	固态	20t/a	1t	25kg/袋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05t	0.05t	20kg/桶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理、毒性
1	聚氯乙烯	白色粉末, CAS: 9002-86-2, 密度: 1.38g/cm ³ , 熔点: 212℃, 溶解性: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2	碳酸钙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呈弱碱性, 难溶于水, 但溶于酸, CAS: 471-34-1, 熔点: 825℃, 相对密度(水=1): 2.70-2.95。	不燃	无毒
3	钛白粉	白色无定形粉末, CAS: 13463-67-7, 沸点: 2900℃, 熔点: 1860℃, 相对密度(水=1): 4.26, 溶解性: 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不燃	低毒类
4	氧化铁颜料	是一种无机颜料的红棕色粉末, 不溶于水, CAS: 1309-37-1, 密度: 5.24g/cm ³ , 分子量 159.7。	不燃	无毒
5	聚氨酯	具有黄或棕黄色的粘稠液体外观, CAS: 9009-54-5, 分子式: C ₃ H ₈ N ₂ O, 分子量: 88.10, 密度: 1.005g/cm ³ , 沸点: 136.3℃。	易燃	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
6	亚克力	又名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光泽度高、保光性好, CAS: 25767-39-9。	不燃	/
7	色浆	具有良好的着色性能, CAS: 2786-76-7, 分子式: C ₂₆ H ₂₂ N ₄ O ₄ , 分子量: 454.48。	不燃	/

8	助剂	为叔丁基对苯醌，浅黄色至棕色的固态粉末或晶体，具有抗氧化的作用，CAS: 3602-55-9，分子式: C ₁₀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64.20，熔点: 54-58℃，闪点: 82.6℃。	不燃	/
9	石蜡和烃蜡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不溶于水，不溶于酸，CAS: 8002-74-2，熔点: 58-62℃，沸点: 322℃，闪点: 113℃。	不燃	无毒
10	十八酸锌盐	白色细微粉末，不溶于水，CAS: 557-05-1，熔点: 118-128℃，分子量: 632.33。	不燃	刺激性
11	水合铝酸碳酸镁	分子量: 531, CAS: 11097-59-9。	不燃	无毒
12	十八酸钙盐	白色颗粒状，熔点: 179℃，分子量: 607.02, CAS: 1592-23-0。	不燃	无毒
13	氢氧化钙	白色粉末，有微苦碱味，CAS: 1305-62-0, 沸点: 2850℃，熔点: 580℃，溶于酸、甘油、蔗糖、氯化铵溶液，难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LD ₅₀ : 7340mg/kg(大鼠经口)
14	二羟基丙基十八烷酸酯	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无臭，无味，不溶于水，CAS: 123-94-4, 熔点: 56-58℃，分子量: 358.56。	不燃	无毒
15	氧化石蜡和烃蜡的锌盐	CAS: 95465-93-3。	不燃	无毒
16	尿嘧啶	白色或浅黄色针状结晶，熔点: 335℃，分子量: 112.09, CAS: 66-22-8。	不燃	无毒
17	2,4-戊二酮钙	熔点: 175℃，分子量: 238.3, CAS: 19372-44-2。	不燃	无毒
18	2,2-双-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酯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熔点: 119-123℃，分子量: 1177.63, CAS: 6683-19-8。	不燃	无毒
19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易燃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排水

给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总用量约为 638.8t/a，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

排水：建设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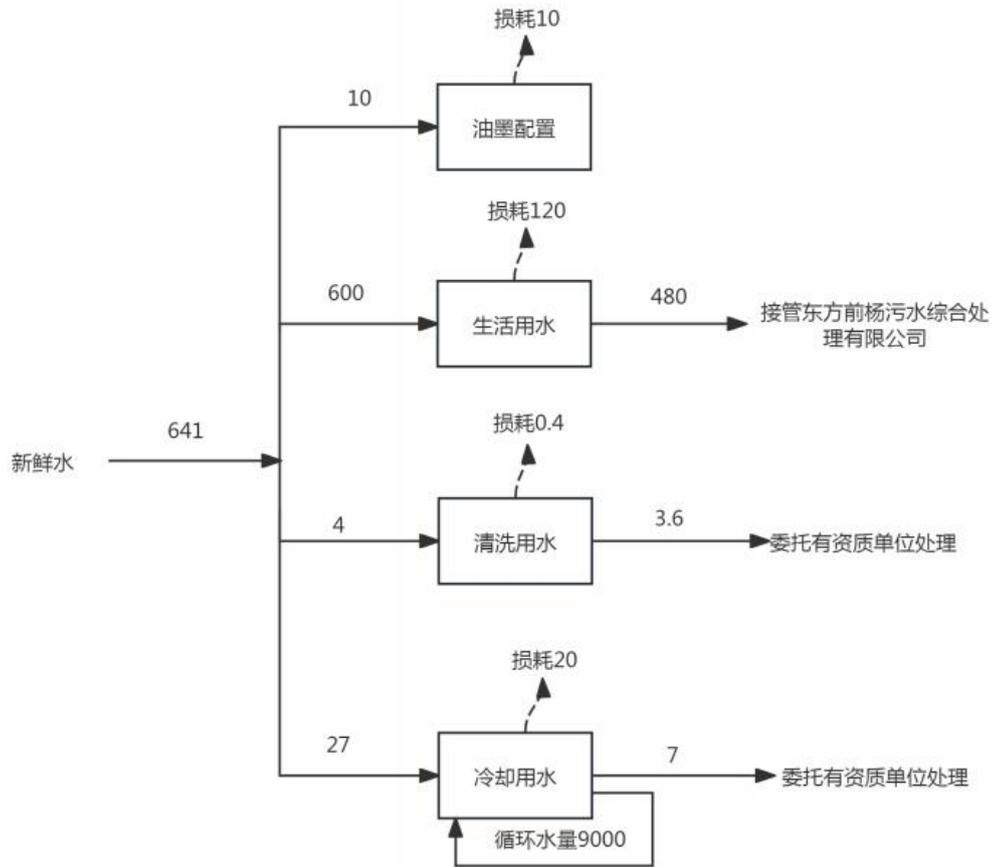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用电

项目用电约为 5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需要。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投料区	60 m ²	投料①、投料②工段
	破碎区	60 m ²	破碎工段
	挤出区	415 m ²	挤出①、挤出②工段
	油墨印刷、烘干区	415 m ²	印刷、烘干工段
	原料仓库	50 m ²	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950 m ²	成品存放
	办公室	50 m ²	依托租赁方办公室

贮运工程	危废仓库	25 m ²	堆放危险废物场所
	一般固废堆场	25 m ²	堆放一般固废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	641t/a	依托租赁方给水管网
	排水	480t/a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
	供电	50 万千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油墨印刷、烘干、挤出①、挤出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厂内设置一个固废堆场（25 m ² ）和一个危废堆场（25 m ² ），分类处理或处置	

5、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1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数量 (套/台)	设计能力	效果
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20	1	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0	1	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依托租赁方的管道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	/	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2	—	降噪 25dB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堆场	3	—	新建 25 m ²	零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3	—	新建 25 m ²	零排放
合计		40	—	—	—

6、工程建设位置与周边概况

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

严庄桥 188 号，租赁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m²的闲置车间实施本项目，项目所在车间东侧为常州瓦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南侧为租赁方其他车间，西侧为租赁方其他车间，车间旁为三山港，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建设用地）。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车间外西北侧 130 米处的后南岸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遥观镇土地利用规划对照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11 常州市区环境噪声声功能区划图。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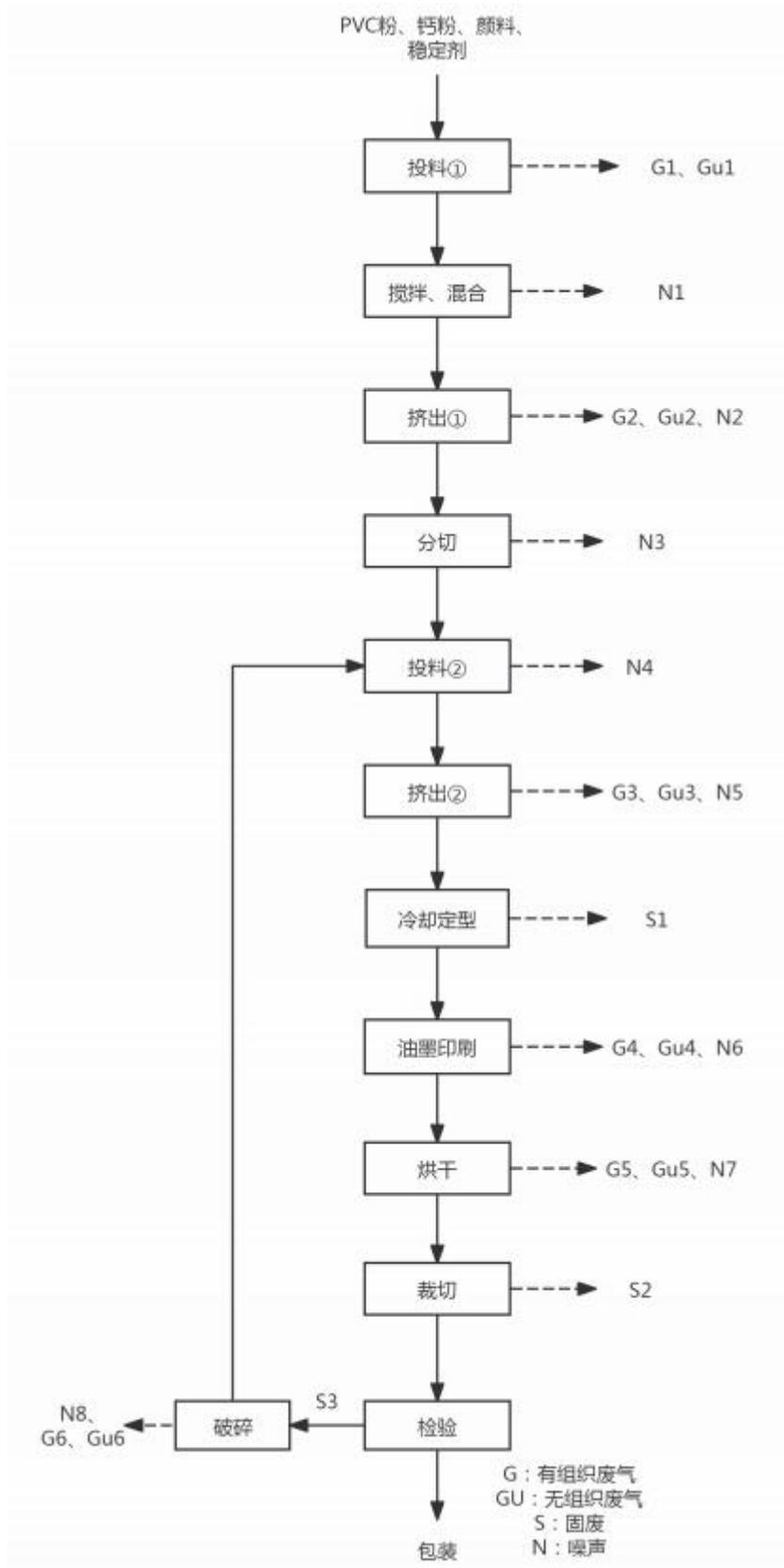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①: 由人工将外购的 PVC 粉、钙粉、颜料、稳定剂等按比例投入混料锅内。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_1) (Gu_1) ;

搅拌、混合: 各物料在混料锅内搅拌、混合,混合过程中混料锅电加热至 80°C ,加热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可起到干燥作用,提高出料的品质。由于该工段加热时间短、加热温度较低,且全程密闭,不考虑废气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_1) ;

挤出①: 搅拌均匀的物料进入造粒机后,在造粒机内加热并连续挤出制成条状,此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C - 150°C 。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_2) (Gu_2)、噪声 (N_2) ;

分切: 挤出的条状物料自然冷却后分切成塑料粒子 (3mm-4mm),由工作人员包装好待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_3) ;

投料②: 由工作人员将吸料管插入塑料粒子的包装袋内,并密封袋口,塑料粒子经设备自动吸入挤出机内,由于全过程密闭,且物料均为 3-4mm 的大颗粒状,因此,该工段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_4) ;

挤出②: 挤出机经电加热至 170°C 左右,使塑料粒子熔融并持续挤出成塑料条。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_3) (Gu_3)、噪声 (N_5) ;

冷却定型: 挤出后的塑料条在冷却水槽内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液 (S_1) ;

油墨印刷: 将定型完成后的塑料条置于印刷机上,根据客户需求,油墨使用前需由工作人员按 1:1 的比例加水调配,将图案印刷在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调配及印刷废气 (G_4) (Gu_4)、噪声 (N_6) ;

烘干: 工作人员将印刷后的产品放入电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70°C 。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_5) (Gu_5)、噪声 (N_7) ;

裁切: 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进行人工裁切。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_2) ;

检验: 通过人工检验,筛选出其中不合格品 (S_3) ;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外售;

破碎: 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_6) (Gu_6)、噪声 (N_8) 。

3、产排污环节统计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有组织废气	G ₂ 、G ₃ 、 G ₄ 、G ₅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挤出 ^① 、挤出 ^② 、油墨印刷、烘干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G ₁ 、G ₆	颗粒物	投料 ^① 、破碎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G _{u2} 、G _{u3} 、 G _{u4} 、G _{u5}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挤出 ^① 、挤出 ^② 、油墨印刷、烘干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 _{u1} 、G _{u6}	颗粒物	投料 ^① 、破碎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S ₁	冷却废液	冷却定型	收集后破碎回用
	S ₂	边角料	裁切	收集后破碎回用
	S ₂	不合格品	检验	收集后破碎回用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产品包装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HW49)	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HW49)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墨抹布、手套 (HW49)	油墨印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墨 (HW49)	油墨印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 (HW08)	设备养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滤网 (HW49)	设备养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印刷钢板 (HW49)	油墨印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清洗废液 (HW12)	印刷线清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设备养护	环卫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N ₁ -N ₈	噪声	搅拌、混合、挤出 ^① 、挤出 ^② 、分切、印刷、破碎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租赁车间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租赁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m²的闲置车间。

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4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经营范围：建筑用水泥彩色瓦制造及售后服务，钢管轧制，水泥多孔砖、水泥管道、桩基、水泥制品、水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所租车间自建成以来一直闲置，未进行过生产，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车间环境情况良好。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将依托租赁方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置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本项目所在车间单独设置污水采样口，如发生废水污染物超标情况，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2022年总体改善。市区（以国控站计，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和邹区，下同）累计细颗粒物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78.1%。空气质量总量总体仍呈复合型污染特征。</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75	/	/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9	未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削减方案：</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p>						
<p>一、总体要求</p>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 3.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
- 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二）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 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 4.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1.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p>2.实施绿色车轮计划。</p> <p>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1.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p> <p>2.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3.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p> <p>2.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p> <p>3.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p> <p>4.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p> <p>（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p> <p>1.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p> <p>2.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p> <p>（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1.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p> <p>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p> <p>（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p> <p>1.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p> <p>2.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p> <p>（九）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p> <p>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p>
--	--

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2.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3.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附近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在《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73-0.9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现状监测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

①本项目所引用的检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至今不超过三年，满足导则规定的时限性要求；

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约2500米处，在5千米范围内，则大气引

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0%，无劣Ⅴ类断面，洮漏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21.9%、16.9%。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1.4%，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贤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受纳水体二贤河执行Ⅳ类水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二贤河（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水质现状，二贤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于2023年7月25日至7月27日期间对前杨污水处理厂排口二贤河上游500m和下游600m（二贤河与京杭运河交叉上游400m）处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TP	NH ₃ -N	TN	SS
W1	二贤河上游500m	最大值	7.6	23	0.2	0.372	1.31	19
		最小值	7.2	17	0.18	0.216	1.01	9
		平均值	7.4	20.5	0.19	0.2326	1.2	12.3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二贤河下游600m	最大值	7.6	23	0.2	0.404	1.27	14
		最小值	7.1	16	0.18	0.222	1.01	10
		平均值	7.33	20	0.2	0.326	1.12	11.7
		超标率%	0	0	0	0	0	0
Ⅳ类标准			6-9	30	0.3	1.5	1.5	/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两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二贤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综上，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二贤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4。

表3-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2）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故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

<p>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用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人)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后南岸村	-60	115	NW	130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西莲河圩	310	-80	SE	320	约 50 户	
	联丰村	260	200	NE	320	约 80 户	
	前南岸村	-200	-40	SW	210	约 50 户	
	北后庄	-230	-270	SW	360	约 20 户	

注：以车间西北角为原点

表 3-6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地表水环境	二贤河	SE	2.3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京杭运河	S	2.6km	大河	
	三山港	NW	3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SW	4.5km	5.6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接管要求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生活污水接管要求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 (NH₃-N)</td> <td>45</td> </tr> <tr> <td>总氮 (TN)</td> <td>70</td> </tr> <tr> <td>总磷 (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4 (6)</td> </tr> <tr> <td>总磷</td> <td>0.5</td> </tr> <tr> <td>总氮</td> <td>12 (15)</td> </tr> </tbody> </table> <p>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其中：</p> <p>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p> <p>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及表 3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p>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2 (15)																																

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挤出^①、挤出^②工段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油墨印刷、挤出 ^① 、挤出 ^② 、烘干	非甲烷总烃	50	1.8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投料 ^① 、破碎	颗粒物	20	1	0.5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86	0.3678	0.0408	0.0408
	颗粒物	0.378	0.3402	0.0378	0.037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4	0	0.0454	0.0454
	颗粒物	0.042	0	0.042	0.042
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288
	TN	0.024	0	0.024	0.00024
	TP	0.00288	0	0.00288	0.0072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2.28	2.28	0	0
	一般固废	3.8682	3.8682	0	0
	危险固废	16.2748	16.2748	0	0

6、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48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192t/a、SS 0.144t/a、NH₃-N 0.0144t/a、TN 0.024t/a、TP 0.00288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24t/a、SS 0.0048t/a、NH₃-N 0.00288t/a、TN 0.00024t/a、TP 0.0072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外，实行关闭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8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4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54t/a）；颗粒物：0.079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3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2t/a）经同意后实施。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m²车间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期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水

1.1、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20人，公司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100L，排放系数按0.8计，则总用水量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N 50mg/L、TP 6mg/L，产生量约为COD 0.192t/a、SS 0.144t/a、NH₃-N 0.0144t/a、TN 0.024t/a、TP 0.00288t/a。

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192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贤河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TN	50	0.024		50	0.024	
		TP	6	0.00288		6	0.00288	

②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三个月对印刷生产线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中，仅利用清水手工冲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水使用量约为4t/a，按10%的损耗考虑，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3.6t/a，生产线下方设置收集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均收集于收集桶内，作危废处置。

③冷却用水：挤出^②工段设置冷却水槽（2.8m*0.4m*0.2m）对产品进行降温，水槽与冷却塔（配置1.8m³水箱）直接连同，形成冷却水循环系统，项目共设置了4条冷却水槽（每条挤出线配置一条冷却水槽），冷却水的一次添加量约为水槽容积的80%，因此，项目的总冷却水量（含水槽及冷却塔中用水）约为3.5m³。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冷却效果，建设单位拟每半年完成对冷却水的整体更换，因此，更换总量为7t/a，因挤出^②工段的物料与水槽内的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水会掺杂一定的有机物，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冷却塔的型号为5t/h，冷却水循环量约9000t/a（按年工作时间1800h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0.2%，则补充水量约20t/a。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480	400	0.192	接入市政管网	/	是	排污系数法	COD	480	400	0.192	8:00-11:00 13:00-18:00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贤河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NH ₃ -N		30	0.0144		
		TN			50	0.024					TN		50	0.024		
		TP			6	0.00288					TP		6	0.00288		

表 4-3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92	31.733	480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1:00 13:00-18:00	COD	500	/	一般排放口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1.2、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二贤河。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的水质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区，占地约 26680 m²，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0.5 万吨，2018 年 3 月进行技改扩建，扩建完成后处理规模达到 1 万吨/天，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污水厂排放尾水排放应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水一级 A 标准。

1.3、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贤河，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1.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2.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挤出^①、挤出^②、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FQ-2）有组织排放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

(1) 有机废气

①挤出^①、挤出^②工段

本项目挤出^①、挤出^②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查，同行业企业（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3000万米PVC封边条生产线项目》与本项目产品、原辅料、工艺基本一致，该项目于2024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项目挤出^①工段废气源强可类比该企业，排污系数为0.539kg/t PVC原料，本项目PVC原料使用量约为3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0.162t/a（0.539*300/1000），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挤出^①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1458t/a（0.162*0.9*0.1），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62t/a。

注塑、挤出、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003	实测废气流量	1.21×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1.19×10 ⁴	1.20×10 ⁴	1.20×10 ⁴	/	/
	标干态废气流量	1.05×10 ⁴	1.05×10 ⁴	1.05×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1.04×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1.9	43.4	38.4	39.0	59.8	56.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440	0.456	0.405	0.402	0.620	0.586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6.60	6.87	6.87	7.25	7.14	7.14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69	0.072	0.072	0.075	0.074	0.0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7	11.9	11.5	12.0	11.4	1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33	0.125	0.121	0.123	0.118	0.151	/	/

注塑、挤出、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004 (DA002)	实测废气流量	1.23×10 ⁴	1.23×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	/
	标干态废气流量	1.08×10 ⁴	1.08×10 ⁴	1.08×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08	0.108	0.108	0.106	0.106	0.106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1.60	1.61	1.70	1.05	1.80	1.61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8	0.011	0.019	0.017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47	2.41	3.12	2.89	2.71	2.3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7	0.026	0.034	0.031	0.029	0.025	/	/

江山欧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挤出^②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类比上述同行业企业,排污系数为 0.539kg/t PVC 原料,本项目 PVC 原料使用量约为 300t/a,则挤出^②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 0.162t/a (0.539*300/1000),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挤出^②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58t/a (0.162*0.9*0.1),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62t/a。

参考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在上述实验条件前提下,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越高,热解产生的大分子有机物、苯环类有机物的种类越多,浓度也越大。并且不同热解产物的产生速度不同,小分子有机物产生快,浓度高;大分子有机物产生慢,浓度低。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根据实验可知,在 90~220℃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95~19.46mg/m³,氯乙烯浓度范围在 1.03~22.84mg/m³,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源强计算,即氯化氢 19.46mg/m³,氯乙烯 22.84mg/m³,换算实验样品重量可得,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19g/t-PVC,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23g/t-PVC。

本项目 PVC 粒子年用量为 300 吨, 则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分别为 57g/a、69g/a, 产生量均极小, 因此本次不单独量化分析氯化氢、氯乙烯, 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②油墨印刷、烘干工段

本项目油墨印刷、烘干工段使用的水性油墨共 10t/a,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挥发性组分检测报告, 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有机物含量为 1.3%, 水性油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t/a (10×0.013), 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 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捕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17t/a ($0.13 \times 0.9 \times 0.1$),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3t/a。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08t/a;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54t/a。

(2) 投料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投料①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粉尘逸散系数约为 0.5kg/t 原料, 原料年用量约为 815t/a, 因此, 投料①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1t/a ($0.5 \times 815 / 1000$),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 捕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因此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69t/a ($0.41 \times 0.9 \times 0.1$),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

本项目破碎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时, 材料从大块转变为碎片, 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 从破碎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逸散出来,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和控制手册》, 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2.5~5kg/t 原料, 产污系数按 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t/a ($5 \times 2 / 1000$),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 捕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因此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9t/a ($0.01 \times 0.9 \times 0.1$),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78t/a; 无组织排放

量约为 0.042t/a。

2.2、排气筒高度可行性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根据各排放标准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达到 15 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2.3 排气筒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FQ-1）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工段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FQ-1）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FQ-2）投料^①、破碎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FQ-2）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3.1 风量合理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

建设单位拟将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挤出工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工段顶部集气罩的规格为 600mm×6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0.75(5X^2+F)V_x,$$

式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取 0.4m；

F——集气罩面积，取 0.36m²；

V_x——空气速度，取 0.3m/s。

经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的所需风量为 939.6m³/h 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则挤出机集气系统所需处理风量为 7516.8m³/h。

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工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烘干顶部集气罩的规格为 800mm×8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0.75(5X^2+F)V_x,$$

式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取 0.4m；

F——集气罩面积，取 0.64m²；

V_x——空气速度，取 0.3m/s。

经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的所需风量为 1166.4m³/h，共设置 9 个集气罩，则印刷、烘干集气系统所需处理风量为 10497.6m³/h。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系统收集风量为 18014.4m³/h，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 合理。

建设单位拟将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车间投料①工段设置 1 个集气罩，破碎工段设置 1 个集气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料①、破碎工段顶部集气罩的规格为 1600mm×16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0.75(5X^2+F)V_x,$$

式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取 0.5m；

F——集气罩面积，取 2.56m²；

V_x——空气速度，取 0.4m/s。

经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的所需风量为 4114.8m³/h，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则颗粒物的收集系统收集风量为 8229.6m³/h，故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 合理。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	20000	挤出①	非甲烷总烃	4.05	0.081	0.145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13	0.023	0.0408	60	3.0	15	0.8	45	间歇 1800h
		挤出②		4.05	0.081	0.1458		90	是									
		油墨印刷、烘干		3.25	0.065	0.117		90	是									
FQ-2	10000	投料①	颗粒物	41	0.41	0.369	布袋除尘装置	90	是	4.2	0.042	0.0378	20	1	15	0.6	25	间歇 900h
		破碎		1	0.01	0.009		90	是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卡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速率 kg/h		
FQ-1	120.092	31.435	3	15	0.8	318	0.023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FQ-2	120.090	31.430	3	15	0.6	298	0.04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面源起始点		面源/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浓度 mg/m ³
	经度	纬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生产车间	120.092	31.732	5	20	48	非甲烷总烃	0.0454	加强车间通风	-	0.0454	1800	/
						颗粒物	0.042			0.042	90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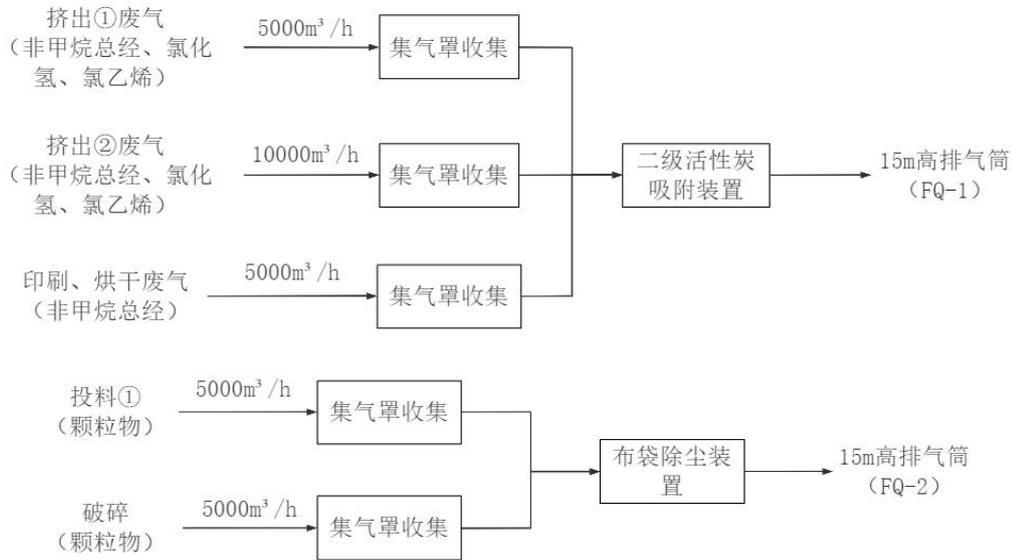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废气收集和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捕集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则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本项目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本项目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经预测约为 $1.13\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及异味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异味的吸附，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的通知》（2021.7.19），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次取 10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取 10.2；

Q—风量，单位 m³/h，本次取 2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6。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结果 (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10	10.2	20000	6	82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上表，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2 天（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年更换次数约为 4 次），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共去除的有机废气约 0.3678t/a，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上表，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2 天，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67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3678t/a），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0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一级活性炭箱	二级活性炭箱
1	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设备材质	PP 材质	
3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4	尺寸 (m)	1.5*1*1	1.5*1*1
5	填装量 (kg)	500	500
6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7	更换频次	82d/次	

注：1、建设单位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安装冷却系统，确保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的温度降至 40℃ 以下；2、建设单位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前安装温度监控设施。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具体对照如下：

表 4-11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评价表

行业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 ^① 、挤出 ^② 、油墨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破碎、投料 ^① 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及破碎、投料^①粉尘处理工艺“袋式除尘”均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的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工程实例：

根据凯霖塑胶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公司所申报的“年产 5000 吨 PVC 软管建设项目”原料及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1)，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2)。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数据见图 4-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2.22				2023.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造 粒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3970	4033	3918	4110	4111	4175	4059	42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6	37.2	42.4	/	38.7	40.3	33.2	/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5	0.17	/	0.16	0.17	0.1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5.7	20.5	/	16.2	18.3	17.7	/	/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3	0.080	/	0.067	0.076	0.072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	0.9L	0.9L	0.9L	/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	1.8×10 ⁻³	1.9×10 ⁻³	1.8×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851	977	977	851	724	/	/	
投料、造 粒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DA00 1) ◎Q2	标干流量 (m ³ /h)	3391	3454	3335	3536	3538	3601	3484	36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8	4.1	/	3.3	3.7	3.5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	0.012	0.013	0.012	/	1.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64	3.08	/	2.75	2.22	2.96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9.1×10 ⁻³	0.010	/	9.7×10 ⁻³	8.0×10 ⁻³	0.010	/	4.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	0.9L	0.9L	0.9L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1.5×10 ⁻³	/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	0.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199	229	269	199	269	229	2000	达标	

图 4-2 凯霖塑胶科技(河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图

综上，凯霖塑胶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对有机废气、颗粒物进行吸附处理，经处理后有机废气、颗粒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对有机废气及颗粒物进行吸附处理可行。

2.5、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作为最不利情况，处理效率以 0 计	非甲烷 总烃	0.227	0.5	1
FQ-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作为最不利情况，处理效率以 0 计	颗粒物	0.42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2.6、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经计算，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³/m）；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Qc (kg/h)	R(m)	L _#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25	9.18	1.28	10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42	3.49	4.6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7、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2022)；《大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
		FQ-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上风向 1个点，下风 向3个点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次/年	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监测 方法 与标 准	实施 检测
	在厂房门窗或 通风口等排放 口外1m设置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8、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氯乙烯具有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氯乙烯量极少，且离居民区较远，不会发生异味扰民情况，因此本项目的异味污染影响很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避免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9、小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①、挤出^②、油墨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尾气经15m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

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投料^①、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破碎机、印刷机、冷却塔等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锅	70/3	/	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1	2.8	1.2	东	7.2	东	67.1	8:00-11:00 13:00-18:00	31	东	36.1	1		
									南	15.7	南	67.1			南	36.1			
									西	26.6	西	67.1			西	36.1			
									北	0.9	北	67.9			北	36.9			
2	生产车间	挤出机	75/3	/	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8	8.8	1.2	东	24.9	东	72.1		8:00-11:00 13:00-18:00	31	东	41.1	1	
									南	13.5	南	72.1				南	41.1		
									西	9.0	西	72.1				西	41.1		
									北	3.0	北	72.2				北	41.2		
3	生产车间	造粒机	75/3	/	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0.1	4.5	1.2	东	17.9	东	72.1			8:00-11:00 13:00-18:00	31	东	41.1	1
									南	12.2	南	72.1					南	41.1	
									西	16.1	西	72.1					西	41.1	
									北	4.3	北	72.1					北	41.1	

4	印刷机	75/10	/		-3.4	-1.7	1.2	东	18.1	东	72.3		31	东	41.1	1
								南	5.2	南	72.3		31	南	41.1	
								西	16.5	西	72.3		31	西	41.1	
								北	11.3	北	72.3		31	北	41.1	
5	破碎机	75/3	/		-15.8	6	1.2	东	32.6	东	72.1		31	东	41.1	1
								南	6.5	南	72.1		31	南	41.1	
								西	1.9	西	72.3		31	西	41.3	
								北	9.9	北	72.1		31	北	41.1	
6	冷却塔	70/3	/		0.9	7.9	1.2	东	18.5	东	67.1		31	东	36.1	1
								南	15.7	南	67.1		31	南	36.1	
								西	15.3	西	67.1		31	西	36.1	
								北	0.8	北	68.0		31	北	37.0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二级活性炭风机	20000m ³ /h	4.6	8.9	1.2	80/3	/	减振、隔声	8:00-11:00 13:00-18:00
2	布袋除尘风机	10000m ³ /h	8.4	6.7	1.2	70/3	/	减振、隔声	8:00-11:00 13:00-18: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 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 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远离车间边界；

d. 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另外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噪声》（GB12348-2008）的要求。

⑤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可以降低噪声25dB（A）以上，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 B），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③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④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⑤ 地面效应衰减(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F : 面积, m^2 ; r , m ;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4.5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27.3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0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4.1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域标准, 且近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 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3.4 监测计划

表 4-19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噪声	车间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的固废有: 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油墨、废润滑油、废滤网、印刷钢板、冷却废液、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工人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 投料收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油墨、废滤网、印刷钢板、冷却废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

环办[2018]18号），对建设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有废包装材料产生，单个包装袋重量以 40g 计，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年使用 PVC 约 300t/a，钙粉 500t/a，颜料 15t/a，稳定剂 20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因此，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336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边角料：本项目裁切工段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破碎回用。

（3）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破碎回用。

（4）布袋收尘：本项目在投料①、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本项目收集粉尘的量约为 0.3822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内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预估，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油墨、润滑油等原料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润滑油等原料年用量 10.05t，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503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以 2kg 计，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06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共去除的有机废气 0.367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67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3678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油墨：本项目油墨印刷工段会产生少量废油墨，根据同类企业对比，本项目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1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264-013-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润滑油：企业为了延长各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根据建设方预估，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10) 含油墨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墨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滤网：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定期更换挤出机滤网，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为 0.1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清洗废液：本项目定期对印刷线进行清洗，根据计算，清洗废液产生量 3.6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264-01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冷却废液：本项目冷却工段会产生冷却废液，根据计算，冷却废液产生量 7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印刷钢板：油墨印刷工段有钢板损坏，会产生废印刷钢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板重 0.5kg，年更换钢板 2 块；生产过程中印刷钢板的产生量为 0.001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含油抹布、手套：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统一清运。

(16)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20 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的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38kg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8t/a，由环卫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产品包装	固	塑料	1.336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边角料	裁切	固	PVC	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VC	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布袋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0.3822	√	/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0.1	√	/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水性油墨、润滑油	1.006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4.3678	√	/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废油墨	油墨印刷	液	水性油墨	0.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0.0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含油墨抹布、手套	油墨印刷	固	含油墨抹布、手套	0.0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1	废滤网	设备养护	固	PVC	0.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2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	水性油墨	3.6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冷却废液	冷却定型	液	PVC	7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4	印刷钢板	油墨印刷	固	水性油墨	0.00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	含油抹布、手套	0.0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2.28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及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品包装	固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	其他废物	99	1.336
2	边角料		裁切	固	PVC		/	其他废物	99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VC		/	其他废物	99	1
4	布袋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	其他废物	99	0.3822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	其他废物	99	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	水性油墨、润滑油	39198-2020)	T	HW49	900-041-49	1.006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I	HW49	900-039-49	4.3678	
8	废油墨		油墨印刷	液	水性油墨		T	HW12	264-013-12	0.1	
9	含油墨抹布、手套		油墨印刷	固	含油墨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固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05	
11	废滤网		设备保养	固	PVC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	水性油墨		T	HW12	264-012-12	3.6	
13	冷却废液		冷却定型	液	PVC		T/C/I/R	HW49	900-047-49	7	
14	印刷钢板		油墨印刷	固	水性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5	含油抹布、手套		/	设备保养	固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1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	/	2.28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06	包装	固	水性油墨、润滑油	每天	T	在危废仓库储存，定期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678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82d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0.1	油墨印刷	液	水性油墨	每天	T	
	4	含油墨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日常作业	固	含油抹布、手套	每天	T/In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300d	T/I	
	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1	设备保养	固	PVC	每天	T/I	
	7	清洗废液	HW12	264-012-12	3.6	设备清洗	液	水性油墨	90d	T	
	8	冷却废液	HW49	900-047-49	7	冷却定型	液	PVC	30d	T/C/I/R	
	9	印刷钢板	HW49	900-041-49	0.001	油墨印刷	固	水性油墨	300d	T/In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固废贮运要求

A、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B、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拟建设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 25m²。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时间过长，确需要暂存的，暂存场所同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人 24 小时看管；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将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按照苏环办[2024]16 文中的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严格执行（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最大存 在量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东侧	25 m ²	袋装密封	4.2925	90d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加盖	0.9	90d
3		冷却废液	HW12	264-012-12			桶装加盖	1.75	90d
4		废含油墨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05	300d
5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桶装密封	0.1	300d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006	300d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0.05	300d
8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1	300d
9		印刷钢板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01	300d

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封闭容器内，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

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e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 临时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共计约 16.2748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或塑料桶存放，置于托盘上。

其中：废活性炭产生量 4.3678t/a，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6t/a，冷却废液产生量为 7t/a，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因此，危废库内的最大储存量为：废活性炭 1.1t、清洗废液 0.9t、冷却废液 1.75t。均放置在托盘上（废液均收集在桶内），每个托盘尺寸为 1m*1.2m，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1t 危废，因此，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及冷却废液的存放共需 5 个托盘；

废包装桶 1.006t/a，废油墨 0.1t/a、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0.05t/a，废润滑油 0.05t/a，废滤网 0.1t/a，印刷钢板 0.001t/a，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期 12 个月；根据危废量计算（废包装桶 1.006t/a，需 2 个托盘；废油墨 0.1t/a，需 1 个托盘；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0.05t/a，需 1 个托盘；废润滑油 0.05t/a，需 1 个托盘；废滤网 0.1t/a，需 1 个托盘；印刷钢板 0.001t/a，需 1 个托盘）；

根据计算得知共需 15 个托盘（占地面积为 18m²）；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25m²，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 80%计，则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效面积约 20m²，故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选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容量的处置资质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

表 4-24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麓	JSCZ041200I043-1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8000 吨/年。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 本项目废包装桶 (HW49) 1.006t/a、废活性炭 (HW49) 4.3678t/a、废油墨 (HW12) 0.1t/a、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HW49) 0.05t/a、废润滑油 (HW08) 0.05t/a、废滤网 (HW49) 0.1t/a、清洗废液 (HW12) 3.6t/a、冷却废液 (HW49) 7t/a、印刷钢板 (HW49) 0.001t/a, 可签订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危废处置能力及资质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一) 污染途径方面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 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 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 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在事故状态 (即非正常工况) 下, 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 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 由此造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 (袋) 出现破损泄漏, 将很快发现, 并进行维修, 持续时间较短, 对土壤环境污染可控。生产区和危废仓库由于周转速率快, 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 且设置有监控设施, 物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时, 可及时发现, 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 处理泄漏物质, 因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

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他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二) 防护措施方面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主要以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为主，若固体废物堆放处没有采取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设置了一座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综上，本项目生产运营中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根据导则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及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Q
1	废活性炭	50	1.1	0.022
2	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3	废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4	水性油墨 助剂 5%	50	1	0.001
5	清洗废液	100	0.9	0.009
6	冷却废液	100	1.75	0.0175
7	废包装桶	50	1.006	0.02012
8	废油墨	50	0.1	0.002
9	废滤网	50	0.1	0.002
10	印刷钢板	50	0.001	0.0002
11	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50	0.05	0.001
合计				0.0748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辅材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原辅材料（水性油墨、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滤网）可燃物料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7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水性油墨	可燃	有毒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可燃	有毒	原料仓库
3	废活性炭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4	废润滑油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5	废油墨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 生产车间

若发生机器损坏一方面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另一方面物料泄漏挥发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存在燃爆危险。

b. 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 环保设备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等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d. 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

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生产车间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⑩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企业在厂区内拟建设一座 8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套有应急电源和应急泵。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过程如下:

V1: 事故发生时, 厂房内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为包装桶, 20kg/桶,

$V1=0.02m^3$;

V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消防给水引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其最大者。”消厂区最大建筑物,消火栓用水量为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为 $V2=0.02 \times 3600 \times 2=144m^3$;

V3: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事故池,因此,消防废水会有部分储存在雨水管网内,项目周边雨水管网总长750m,管径400mm,雨水管网容积为: $750 \times \pi \times 0.2 \times 0.2=94.2m^3$; $V3=94.2m^3$;

V4: 发生事故时,清洗废水最大存在量约 $4m^3$, $V4=4m^3$;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 年平均降雨量, 取1089.9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128天; 则日平均降水量为 $q=8.52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2500m^2$;

由此计算 $V5=10 \times 8.52 \times 0.25=21.3m^3$

$V_{总}=(V1+V2-V3)+V4+V5=(0.02+144-94.2)+4+21.3=75.12m^3$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至少需设置 $75.12m^3$ 的应急池满足应急要求,故企业在厂区拟建设一座容积为 $80m^3$ 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必须安装切断装置,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

体中，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须根据情况委托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3)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①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润滑油、含油墨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印刷钢板等，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②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被粉碎后回用于投料^②工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保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塑料边角料的回收利用不影响生产安全和环境质量。

对照《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月23日）和《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五、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 32 树脂粉 中位径 57 μm 属于可燃性粉尘”，本项目投料^①工段的塑料粒径约为 0.2mm，投料^②工段的塑料粒径约 3mm，远大于上述文件中可燃性树脂粉的粒径范围，因此，不属于可

燃可爆粉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企业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企业应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现有隐患排查制度体系内，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企业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8 本项目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53° E	纬度	31.435°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水性油墨、润滑油； 危废仓库：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滤网、清洗废液、冷却废液、印刷钢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企业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若配套的环保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会产生环境污染。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p>(1)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车间内配备灭火器及烟感报警器；</p> <p>(2)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备。安排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3)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p> <p>①生产区域、原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流散。</p> <p>②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p> <p>③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p> <p>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⑤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活性炭、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常州市荣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封边条生产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原辅材料的工程控制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管理制度

9.1 环境管理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9.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9.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3）固废堆场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分开堆

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9]327 号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废气及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接管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接管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表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FQ-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车间各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布袋收尘			
	危险固废	废油墨 (HW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HW49)			
		废包装桶 (HW49)			
		废活性炭 (HW49)			
		废润滑油 (HW08)			
		废滤网 (HW49)			
		清洗废液 (HW12)			
		冷却废液 (HW49)			
	印刷钢板 (HW49)				
/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生活废水的收集与处理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生活污水漫流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运营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证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的预防：</p> <p>①本项目生产车间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p> <p>②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p> <p>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p> <p>⑤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在危废贮存间内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次伴生环境风险事故。</p> <p>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运营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p>（3）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p> <p>（4）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p>

	<p>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企业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 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p> <p>(2) 信息公开</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处理设施</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措施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p> <p>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p>

	<p>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本项目依托园区内已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 1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2 环境影响报告公开全本信息说明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5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6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8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9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20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21 水性油墨购销合同

附件 22 工业厂房租赁联合评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遥观镇土地利用规划对照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11 常州市区环境噪声声功能区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08	/	0.0408	+0.0408
		颗粒物	/	/	/	0.0378	/	0.0378	+0.037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54	/	0.0454	+0.0454
		颗粒物	/	/	/	0.042	/	0.042	+0.042
废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024
		SS	/	/	/	0.144	/	0.144	+0.0048
		氨氮	/	/	/	0.0144	/	0.0144	+0.00288
		总氮	/	/	/	0.024	/	0.024	+0.00024
		总磷	/	/	/	0.000288	/	0.000288	+0.007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包装袋	/	/	/	1.336	/	1.336	+1.336
		布袋收尘	/	/	/	0.3822	/	0.3822	+0.3822
危险废物		废油墨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4.3678	/	4.3678	+4.3678
		废包装桶	/	/	/	1.006	/	1.006	+1.006
		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滤网	/	/	/	0.1	/	0.1	+0.1

	清洗废液	/	/	/	3.6	/	3.6	+3.6
	冷却废液	/	/	/	7	/	7	+7
	印刷钢板	/	/	/	0.001	/	0.001	+0.001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8	/	2.28	+2.28